

金門縣政府公告

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一日
字號：府工都字第○九二○○二二六九九號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（機關用地為機關用地（供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警政、治安、消防等各行政機關使用）」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廿八條。
- 二、內政部九十二年四月七日台內營字第○九二○○○四八三四號函核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如計畫書、圖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茲將核定計畫書、圖分別在下述地點展示：
 - (一) 金門縣政府工務局。
 - (二) 金湖鎮公所。
- 三、案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縣長李煊輝